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勞工行政

科 目：勞資關係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建構職災保護制度對勞工而言係一項不可或缺的需求與保障。而職災保護制度的建構一直隨著職災保護理論的發展而與時俱進。請就「過失責任主義」、「無過失責任主義」及「過失責任舉證」等職災保護理論的發展，說明我國建構之相關職災保護制度。(25分)
- 二、集體協商權乃是勞動三權的核心，團結權可以形成進行協商的組織與力量，爭議權可以迫使雇主進行協商或接受協商。我國勞動三權的法制化由來已久，工會的數量已達 5382 家 (103 年底)，但簽訂之團體協約卻僅有 300 家 (103 年底)。請說明我國團體協約數量遠低於工會數量的原因？(25分)
- 三、「勞工參與制度」乃係勞資關係運作上的一項重要機制。透過「勞工參與」使勞工對影響本身權益的各項企業決策有參與的權利，不僅能讓勞工進一步獲得自身權益保障的參與權，亦可讓勞工更能支持企業組織的管理決策而使企業組織更能有效運作。勞工參與制度在我國也已推行多年：
 - (一)請說明我國有那些法制化的「勞工參與制度」？(10分)
 - (二)並說明我國施行之「勞資會議」的相關規範。(15分)
- 四、全球化帶來就業結構及勞動型態的改變，已成為我國必須面對的一項重大勞資關係議題，勞動彈性化所產生的非典型僱用型態的就業人數，在我國不斷增加，其中，部分工時工作型態 (part-time employment) 工作者尤為最多。請說明：
 - (一)我國對部分工時勞工之資遣與退休的規範。(10分)
 - (二)我國對部分工時勞工之例假、休假與特別休假的規範。(15分)